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 末 校 務 會 議

109. 7. 3

※會議程序

-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 二、主席宣布開會，並請司儀朗讀會議程序
- 三、認可議程
- 四、確認前一次會議紀錄，並報告決議執行情形
- 五、校長校務報告
- 六、家長會長致詞
- 七、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 八、各處室工作報告
- 九、提案討論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各單位工作報告書面資料

【教務處】

- 一、感謝校內教師協助本學年度各項教務工作，今年已正式進入新課綱紀元，到來，接下來還有至少兩年時間是新舊課綱與減班的過渡與銜接，上路之際必然有更多的現實考驗，教務處將和大家共同面對變局與挑戰，也希望各位同仁能持續給予教務工作支持。
- 二、本學期對外競賽成果斐然，本校榮獲「臺北市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團體獎第五名，也感謝指導老師的提點及肯定得獎學生的努力，名單如下：

教師	學生	項目	獎項
吳芝穎 許珮甄	蔣雨璇	臺北市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 學生英語創意 Youtuber 比賽	第二名
張北辰	周芷嫻	臺北市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 展覽會工程學科二	特優、探究精神獎

教師	學生	項目	獎項
張北辰	王律汶 連偲妘	臺北市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環境學科	優等
陳瑩璇	陳卉嫻	臺北市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環境學科	佳作
吳芊穎	何芯誼	臺北市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數學科	佳作

三、本校以「為愛遠行—實踐共好服務學習課程」為主題參加 109 年度全國教學卓越獎，彙整了本校執行迄今已 13 年，範圍擴及「偏鄉、國際與社區」的服務學習課程。目前已通過臺北市初試，7 月底將參加全國複試，期待榮獲佳績，也感謝歷年來投入於服務學習及相關連結課程的所有老師們。

四、7 月 3 日（五）至 7 月 5 日（日）為大學指考，今年本校總計有 276 位指考戰士，感謝老師們的陪伴與指導及家長會辦理的祈福活動與志工協助，也請大家為考生加油打氣。

五、為爭取時效辦理暑期學生補考及重修，請各位老師配合務必於 7 月 16 日（二）16：00 前將學期及期末考紙本成績送交註冊組，以便於 7 月 22 日（三）學生返校領取成績單，並於 7 月 22、23 日開始參加補考。學生成績可於本校網頁成績出缺查詢系統中查詢。暑假期間之補考及重修活動時間與地點，再請學生務必隨時上網查閱。重補修授課教師如有開課之任何疑問，請洽詢教學組。

六、本年度所有新生（所有入學管道）將於 7 月 10 日（五）報到，有關新生報到說明、暑期樂學營、語文資優班（第 14 屆）、數學實驗班（第 4 屆）及自然科學實驗班（第 2 屆）、IFY 國際文憑課程、宿舍、專車及社團等說明與報名攤位，再麻煩各科同仁及各處室給予協助。

七、高三暑期輔導於 7 月 20 日（一）開始，到 8 月 14 日（五）止，為期四週，感謝高三教師協助開課，也鼓勵同學踴躍參加。高三暑期輔導期間，若逢颱風來襲，請師生注意即時新聞報導及本校首頁公告，重要事項宣布將視當時情況即時更新。

八、高二升高三轉組人數共計 17 人，3 類轉 1 類 7 人，2 類轉 1 類為 4 人，3 類轉 2 類為 4 人，1 類轉 2 類為 2 人。

九、高一升高二學生編班，本年度為新課綱第一年分班群，共計人社法政班群 6

班、財經商管班群 6 班、資訊理工班群 2 班、生物醫藥班群 6 班，共 20 班；因尚待在籍生學期成績資料及轉學生、復學生報到作業，故各班編班尚未完成。

十、本校 109 學年度起參與「IFY 臺英 IFY 國際大學預科課程」，預計招收 15 名學生，屆時將利用彈性學習及課後時間進行相關課程，也感謝老師們的協助。

十一、本校預計於 8 月 3 日（一）至 8 月 7 日（五）辦理新生進階課程（樂學營），除國、英、數科目外，將加入「第二外語」（德法日西韓）體驗課程，供高一新生率先體驗第二外語多元選修課程。

十二、108 學年度起新課綱上路，本校高一多元選修課程為「第二外語特色課群」，一樣維持二外語言編班與小班教學。高二將開設「跨班多元選修課程」與「校訂多元選修（英數領域）」，109 學年度感謝各科教師支援 27 門課程（含第二外語進階課程）。另外我們也與臺北市六所高中合作「跨校網路多元選修」，屆時校園將有另外一種上課新型態，未來歡迎各位老師的參與。

十三、109 學年度預計開學初將撰寫「110 學年度三年課程總體計畫」，預計將同步調整 108、109 學年度三年課程總體計畫（高三、高二）。要請各學科老師提前規劃 110 學年度高二多元選修與高三下多元選修課程，預計每大科至少三門課，請預定開課的老師先行擬定課程規劃表，開學初將請老師提交（線上表單），以利課程計畫之撰寫。另外，新課綱上路一年，除多元選修課程計畫之外，如有其他課程計畫內容須修訂（包含自然科探究與實作、社會科探究與實作、校訂必修等），也請一併提出。

十四、107 學年度起本校持續與臺大日文系、政大韓語系、淡大法語系、淡大德語系、輔大西語系等五個國內著名外語學系合作開設大學預修課程（AP），學生學習意願與成果表現良好。109 學年度五所校系均已主動表示願意繼續合作開設，也開放臺北市外校高中生有意願者報名參加，達到區域共學共好的目的。

十五、明年本校已通過教育部 109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前導學校計畫申請中），繼續獲得經費挹注發展新課綱相關課程與學校特色活動等，協助學

- 生發展「品格力、國際力、學習力」之學生圖像。
- 十六、今年持續推動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及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計畫，協助教師成立社群，支持課程設計與發展。
- 十七、109 學年度實習老師共計 6 位(國文 1 位、數學 2 位、歷史 1 位、地理 1 位、體育 1 位)，有關學科實習與導師實習，屆時再請各科老師給予協助與指導。
- 十八、8 月 26 日、27 日(三~四)，為 108 學年度開學前教師共備日，屆時請各位老師準時出席，共同為新學年度教學預作準備。
- 十九、108 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為 8 月 31 日（一），高三學測時間為 108 年 1 月 22 日（五）及 23 日（六），請老師密切注意升學資訊，教務處亦會即時提供相關訊息。
- 二十、本學期因受疫情影響，學期間之作息都受到影響，也感謝各位同仁給予教務處許多提醒、鼓勵與支持，也祝大家暑期愉快，一起迎接新學期的到來！

【學務處】

- 一、感謝各位老師對學務處的支持，除平日學生生活管理、環境整潔維護及衛生教育外，校慶活動、校外教學、畢業典禮、體育競賽、生命教育、品德教育等，因有各位教師及行政同仁的支持與協助而順利完成，更感謝學務處的夥伴們一年的投入與付出。
- 二、本校在「服務學習」的推行上，卓有成效，每年維持寒假含總出團人數達 300 人次，隨著每年的參與同學增加，除了必須找尋合作學校外，更需要人力的投入，希望各位有意願的老師能一起加入指導學生寒假服務學習的行列。
- 三、本校今年「景女青年」有賴鄭睿衫老師細心指導與全體景青社同學的用心編輯。在此也向導師說明目前校刊景女青年出刊與販售作法，首先先確認這樣的一份刊物值得繼續傳承下去，因校刊能提供社團年度活動重心，學習採編工作，也能給所有學生一個創作與發表空間；但隨著權利意識高

漲，學校不再像過去一樣半強迫學生購買，連續兩年因環保因素，務實的降為 2 本，若有班級個人欲訂購者可先從每班 2 本自行歸墊班費。

四、雖然校舍改建與疫情的影響，但在大家的支持下，本學期仍順利舉辦姊妹杯班級排球比賽，藉此鍛鍊體育技能，凝聚同學的感情，感謝體育組全體同仁的指導與付出，讓競賽活動都能順利進行。

五、煩請導師多注意學生校外工讀、騎乘機車、戶外活動、沉迷網咖、家庭暴力、性侵害等安全顧慮較大事項，並利用班上聯絡網，隨時瞭解同學們的校外生活，放假前請再叮嚀學生注意自身安全，如有緊急情況請儘速與學務處或教官室聯繫。

六、7 月 22 日(三) 暑假返校日，請高一導師於八點到校督導班上學生，並發放成績單（先請導師用印章），如導師未克出席請依規定請假，謝謝老師的協助；高二由於暑輔已經開始，請導師自行安排時間發放成績單。

七、8 月 24、25 日為高一新生始業輔導，學務處希望能夠給予新生導師多一點的支持力量與準備，故預計於 8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先行召開高一導師工作會議，地點：科學館二樓會議室請有擔任高一導師的夥伴務必撥冗參加。

八、本學年一開始，學務處訂定有關落實服儀規定與手機管理的兩大目標，不避諱的說，我們做得還不夠好，各班狀況差異性大，以觀察上學期前三個月為例，巡堂所見狀況良好，但隨著後來學生熟悉環境，又或者管理力度未能持續，導致力有未逮，鞭長莫及之處，但若這是該做的，我們還是要思考如何精進。

九、今年暑期輔導從 7 月 20 日開始，有關午餐除自行攜帶便當外，仍循往例，開放學生自行購餐，但請導師協助宣導兩點：

- (1) 有關班級集體訂購外送，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開大門、走大路」，一律從正門進行餐飲收受，切勿於圍牆進行交易。
- (2) 承上述，在減塑與減少一次性餐具的政策下，應建議同學外出校外餐廳用餐。

十、57 屆畢業紀念冊正在規劃招標作業，預計在暑輔期間安排拍攝學生個人沙龍照與小團體照，並提早畢業紀念冊編輯課程，盡量讓前置作業在暑假完成，以利學生準備大考。

十一、新修訂之教師法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開始實施，其中第 14 條「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認為教師」條件之第 8 款「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感謝所有教師與行政同仁、家長會、合作社、校友會與同學們的支持與協助，讓學務工作能年復一年順利推動，或許有很多力有逮需要再努力的地方，再次謝謝大家的包容，祝各位暑假愉快 開家平安！

【總務處】

一、今（109）年度暑假工程預計有四項，分別為「科學館及宿舍屋頂防漏工程」、「科學館及敦品樓外人行道和圍牆改善工程」、「敦品樓電梯設備汰換工程」及「教室及專科教室照明燈具改善工程」，各項工程決標日依序為 7/1、7/1、3/31、6/30。

二、總務處張麗卿技工於今年 6 月 20 日正式退休，其遺留勤務改由勞務外包處理，已完成合約簽訂，目前校內服務者為莊先生（男性）。

三、109 學年度起，配合市府政策，校園停車費以學期收費，並區分室內室外，室內（敦品樓地下室）收費 1,440 元，室外 1,000 元，繳納室內費用者，室內外皆可停放，繳納室外費用者，僅可停放室外。此外，車輛須停放於停車格內，不可停放過夜，敬請配合。

四、關於這學期依教育局來文辦理重新調查與申請交通費，待政策問題解決後，下學期開學後，若仍須收回溢發交通費者，敬請配合通知繳回交通費。

五、本校「綜合大樓暨附設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這學期進度報告：

1. 中間樁、構台樁打設工程於 109 年 2 月 6 日開始，施工至 109 年 2 月 18 日止

2. 鋪面破碎及第一階土方開挖於 109 年 2 月 17 日開始，施工至 109 年 3 月 11 日止
3. 第一層水平支撐及構台架設於 109 年 3 月 4 日開始，施工至 109 年 4 月 1 日止
4. 第二階土方開挖於 109 年 4 月 2 日開始，施工至 109 年 4 月 9 日止
5. 第二層水平支撐架設於 109 年 4 月 7 日開始，施工至 109 年 4 月 24 日止
6. 第三階土方開挖於 109 年 4 月 25 日開始，施工至 109 年 5 月 6 日止
7. 第三層水平支撐架設於 109 年 5 月 7 日開始，施工至 109 年 5 月 20 日止
8. 第四階土方開挖於 109 年 5 月 21 日開始，施工至 109 年 6 月 4 日止
9. 敷底混凝土(PC)澆置於 109 年 6 月 7 日開始，施工至 109 年 6 月 8 日止
10. B 區筏基鋼筋組立於 109 年 6 月 10 日開始，施工至 109 年 6 月 24 日止
11. B 區基礎版澆置於 109 年 6 月 25 日開始，施工至 109 年 6 月 26 日止
12. A 區筏基鋼筋組立於 109 年 6 月 15 日開始，施工至 109 年 7 月 3 日止
13. A 區基礎版澆置於 109 年 7 月 4 日開始，施工至 109 年 7 月 5 日止
14. B 區筏基模板組立於 109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工至 109 年 7 月 10 日止
15. A 區筏基模板組立於 109 年 7 月 7 日開始，施工至 109 年 7 月 14 日止
16. B 區地梁澆置於 109 年 7 月 11 日開始，施工至 109 年 7 月 12 日止
17. A 區地梁澆置於 109 年 7 月 15 日開始，施工至 109 年 7 月 16 日止
18. B 區 B2FL 鋼筋組立於 109 年 7 月 15 日開始，施工至 109 年 7 月 28 日止
19. B 區 B2FL 版澆置於 109 年 7 月 29 日開始，施工至 109 年 7 月 30 日止
20. A 區 B2FL 鋼筋組立於 109 年 7 月 19 日開始，施工至 109 年 8 月 4 日止
21. A 區 B2FL 版澆置於 109 年 8 月 5 日開始，施工至 109 年 8 月 6 日止
22. B 區 B2FL 模板組立於 109 年 8 月 5 日開始，施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
23. A 區 B2FL 模板組立於 109 年 8 月 9 日開始，施工至 109 年 8 月 19 日止
24. B 區 B2FL 結構澆置於 109 年 8 月 17 日開始，施工至 109 年 8 月 18 日止
25. A 區 B2FL 結構澆置於 109 年 8 月 20 日開始，施工至 109 年 8 月 21 日止
26. B 區 B1FL 鋼筋組立於 109 年 8 月 23 日開始，施工至 109 年 9 月 5 日止
27. A 區 B1FL 鋼筋組立於 109 年 8 月 25 日開始，施工至 109 年 9 月 10 日止

六、為配合並推廣電子發票市府政策，請各處室請購時，先確認廠商是否能提供電子發票，若無法提供者，請先聯絡總務處事務組黃幹事，以利協助採購。

七、為配合並推廣政府機關及學校省紙、省電、省水政策，請全校師生務必於日常生活中養成節約習慣。

八、請全校師生於每天最後離開辦公室及教室時，務必將電扇、冷氣、電燈關掉，門窗緊閉，以利校園保全設定及節能，維護校園安全。

九、各處室或教師若需向總務處借用物品，如梯子、課桌椅或鑰匙者，請務必登記，若無法親自前來總務處，而且請學生前來借用者，建議事先來電總務處通知或請學生攜帶紙本通知單，以利總務處配合辦理。

【輔導室】

一、7/3(五)-5(日)為 109 指考，今年因疫情關係，家長無法進行陪考，集報單位會依照大考中心的規劃，安排考生服務隊人員及人數，在此也感謝家長會協助招募家長志工，為學生進行考試服務相關事宜。

考場名稱	考生人數	陪考人數
國立花蓮高中	1	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	5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24	5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12	5
新北市立恆毅高中	9	5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5	5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7	5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10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7	7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43	11
國立師大附中	5	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3	5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9	5

二、7/18(六)上午 8：30-11：30 辦理「109 選填志願說明會」，地點於活動中心，無須報名，可直接前往(當日活動會依照防疫相關規定進行)。7/21(二)-24(五)每日上午 9-12 點辦理選填志願個別諮詢，並於7/22(三)-24(五)每日上午 9-12 點開放電腦教室供學生查詢資料及選填志願。個別諮詢需要事先預約，可於 7/6(一)之後致電輔導室報名。

三、升高三同學若需要提早於暑輔期間準備備審資料，輔導室每日上午 9-12 點開放團輔室，歡迎同學於下課時間前來參閱。

【圖書館】

一、本學年度圖書館圖書借閱統計情形如下，請大家繼續鼓勵學生多閱讀：

分類	借閱冊次	續借冊次	預約冊次	歸還冊次	借閱人數
000 總類	190	6	0	194	64
100 哲學	886	51	19	881	252
200 宗教	86	0	0	84	40
300 自然科學	2709	45	3	2635	337
400 應用科學	787	40	2	769	236
500 社會科學	928	51	5	922	337
600 中國史地	156	11	0	146	78
700 世界史地	738	28	6	732	238
800 語文	5730	190	32	5735	727
900 美術	1044	19	2	1043	182
總計	13,254	441	69	13,141	2,491(人次)
107 學年	9,359	576	84	9,447	2,202(人次)

統計期間：108/08/01 ~ 109/06/30

較上學年借閱冊次 9,395 冊次及借閱人數 2,202 人次均有所提升，感謝全體同仁對鼓勵學生閱讀的支持協助。暑假期間，學生借書數量增至 15 本，自 7 月 1 日開始，還書日期則為 9 月 7 日，歡迎同仁鼓勵學生閱讀。為鼓勵學生閱讀，將舉辦「暑假大閱讀活動」，學生只要閱讀一本書，並在本校 WEBPAC 投稿閱讀心得，將獲得精美禮品一份。同時，在新學年度，我們將推出借書記點活動，希望藉此能鼓勵學生更願意親近圖書。

二、本學年度除了一般性圖書設備費外，透過各項計畫補助及家長會等提供或捐贈經費採購圖書，相較去年同期增加圖書冊數 3,114 冊為少，但仍為圖書館再次添購了一批一批的好書，歡迎大家多所利用。

來源	總 類	哲 學	宗 教	自 然 科 學	應 用 科 學	社 會 科 學	中 國 史 地	世 界 史 地	語 文	美 術	總 計
訂購	6	83	18	445	127	138	28	204	776	224	1,965
贈閱	6	20	4	6	16	60	17	42	83	134	385
總計	12	103	22	451	143	198	45	246	859	358	2,437
107 學年	26	316	36	192	265	372	55	252	1,295	305	3,114

統計期間：107/08/01 ~ 108/06/27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採購之線上資料庫，109 年度已完成採購，新年度資料庫除利用學校網路連線使用外，亦可以臺北市「單一簽入」帳號登入方式使用，若沒有申請帳號的同仁，可上網申請，若有疑問，請與圖書館聯絡。

四、本學年景女學報第 20 期感謝老師們的投稿，除特別邀稿外，本期依然以色列彙集了 108 年度本校參加臺北市行動研究甄選之得獎作品為主，更感謝孫連成老師不吝賜稿，讓大家精采的教學研究成果，得到更進一步的保存、傳播及運用。第 21 期學報亦已開始籌備，歡迎各位同仁踴躍投稿。

五、本學期參與中學生網站第 109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學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榮獲特優 6 件、優等 30 件、甲等 35 件，合計 71 件，較去年同期 84 件為減少，但優等人數比例則增加。第 1090325 梯次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寫作比賽優等 2 件、優等 5 件、甲等 22 件，合計 29 件，則為近年來得獎件數最多，恭喜所有獲獎同學，更感謝校內教師們指導。但由於比賽評審要求更趨嚴格，故無論是閱讀心得或小論文，均有被指為抄襲的作品。抄襲同學將可能不得再參加同項比賽，並依情節處理。也想麻煩各位老師，提醒學生參加是項比賽不要抄襲，也要注意本項比賽評審規格，以免辛苦作品被扣分或被指抄襲。

六、108 學年度高一學生臺北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及認證，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截止日期為 7 月 20 日，教師認證日期為 7 月 29 日，多元表現上傳截止日期為 8 月 29 日。請相關同仁務必指導學生注意上傳。

七、自 109 學年度開始，資訊組將持續執行「生生一平板」計畫，並再添購 300 台個人筆電供學生借用，學生可提出學習計畫申請表辦理借用，借用期間為一學年。申請須說明用途、預期目標等，並經導師及家長簽名，歸還時則須提出學習成果報告，以為未來是否續借之參考依據。借用人數超過設備數量，則以抽簽方式決定。

【教官室】

- 一、暑假期間，學生如有參加外地活動，務必掌握天候狀況，以確保安全。師長接獲學生安全事件，請即時通知學校（本校校安執勤專線電話 02-2937-9633），以利校方後續協助。
- 二、新興毒品防制宣導、清查及輔導相關事宜：近期檢警單位查獲大量毒咖啡包，為避免毒品流入校園，各校加強防範學生因認知不足而衍生好奇誤用等情事，並針對高關懷學生積極落實預警、清查及追蹤機制，提供必要輔導協助措施。
- 三、教育部校安中心 6 月 16 日公告：近期發生多起校園學生傷人或自傷，為防範校園肇生重大校安事件，重申強化校園安全檢核機制，落實各項校安應變措施：
- (一) 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並強化學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
 - (二) 落實校園門禁安全管制及依作息時段實施巡邏
 - (三) 校園周邊危險熱點地圖公告
 - (四) 加強師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教育
 - (五) 與轄區警政單位保持聯繫與合作，有效應處突發事件
 - (六)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 四、校園安全需要大家一同維護，請留意教學區域的不明人士或突發狀況，即時通報各處室處理，以完善校園整體安全。

【人事室】

● 人事異動：

異動原因	異動日期	人員姓名
榮退	109 年 6 月 21 日	總務處：張麗卿技工
	109 年 8 月 1 日	英文科：程貞戎師 歷史科：劉妮玲師
調職	109 年 8 月 1 日	國文科：方妙鳳師

辭職	109 年 8 月 1 日	英文科：李婉如師
----	---------------	----------

- 藉本次校務會議為 7 月 3 日至 8 月 31 日壽星慶生，敬祝壽星們生日快樂
7 月壽星共計 14 人：

張○今老師、賴○儀組長、關○枝小姐、莊○如老師、涂○仁老師
朱○慧老師、李○慧老師、鄭○燕小姐、楊○如老師、施○佳老師
鍾○蘭老師、韓○如老師、吳○穎老師、李○蓉老師

8 月壽星共計 18 人：

張○瑩老師、林○余老師、吳○蓉老師、潘○月護理師、曾○婷組長
陳○慧主任教官、江○良老師、陳○廷老師、鄭○真老師、陳○翰老師
吳○安老師、張○容老師、許○卿護理師、周○華老師、楊○如老師
林○民先生、劉○平老師、彭○婉老師

- 報告事項：

一、健康檢查補助

109 年度具健康檢查補助資格者，請至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所」受檢，並持收據至人事室申請補助核銷（醫院及診所評鑑合格名單請至人事室網頁—【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項下查詢）。

二、教師寒暑假期間申請出國及赴大陸報准規定如下：

鑑於 COVID-19 (新冠肺炎) 嚴重，爰請同仁務必配合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解散之日起，平日、假日（含寒暑假）出國及赴大陸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

- 法令宣導：

一、交通費補助規定

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辦理

第四點規定略以，其居所距離辦公地點行經道路在一千公尺以內者，不得發給交通費

第五點規定略以，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以公、民營汽車二段票為補助上限。

第七點：

新進員工或員工居所異動而需加、減發交通費者，應檢附相關資料自到職日或異動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各機關秘書室或總務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定後自到職日或異動日起核發。但申請異動交通費後，交通費金額減少者，其自居所異動之日起已溢領之差額，應予收回。**員工如有虛報溢領及居所異動應減發而未主動申報者，經查明屬實，除一次追回已領金額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

二、酒駕「零容忍」

鑑於酒駕不僅影響民眾對政府之觀感，更嚴重危害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本府對於酒駕採「零容忍」之立場，並訂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以資遵循。

三、政風法令事項

- (一) 請託關說事件應辦理登錄：確實遵照「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時，應至人事室辦理登錄，俾便報教育局政風室備查。
- (二) 拒絕餽贈與邀宴：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遇與學校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原則應予拒絕或退還，並至人事室辦理知會登錄事宜。

四、重申不得兼職規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2 月 2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32893700 號函

- (一) 正式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 (二) 兼任、代課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在遵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前提下，不受第一點之限制，但須遵守以下基本原則：
 - 1、教師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媒介、推銷或收取不當之利益。
 - 2、教師不應在上課時間，從事與該課程教學無關的個人事務。
 - 3、教師不得洩漏、公開有關評量試題內容之相關資訊。
 - 4、教師對於不同背景或特質的學生，都應給予公平之對待。
 - 5、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

(三) 現已在補習班任職者，不得聘為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C 號函：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

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二)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

1. 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2. 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3. 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4.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 (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5.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同仁目前如有兼職情形而未報准者，請填具兼職申請書送本室。

(申請表請至人事室網頁\常用文件\兼職\ 下載使用)。

【秘書】

一、108 學年度校本課程感謝徐曉憶老師、李佩蓉老師、江家慧老師、王美燕老師、許珮甄老師、劉慧平老師、顧秀華老師、莊鎧僑老師、張添瑀老師、許月偉老師、楊惠如老師、林宜德老師、吳淑敏老師、賴佳儀老師、江選毅老師、林鴻文老師、何玉婷老師、田珮甄老師共計十八位老師擔負起校本課程正式上路第一年的重任，過程中上述老師們投入相當多心力與時間

進行課程設計與教材開發，過程中面臨不少壓力與挫折，感謝上述老師們相互支援、共同承擔！109 學年度歡迎更多老師一起投入校本課程開發與授課。

二、今年雖然因為疫情多項國際交流活動被迫取消，非洲團教師們秉持服務不間斷概念，堅持海外服務學習團課程如期運作，同時將服課課程設計為線上課程模式，讓景美學生與 ACC 院童仍有互動與學習機會。感謝楊惠如老師、謝再益老師、徐曉憶老師、劉慧平老師全力的投入。

三、感謝家長會給予學校教師團隊的支持，提供獎勵金獎勵參與行動研究以及辛苦指導學生參與各類行校外競賽之教師。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配合教育部 105.5.20 修正發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條：新增「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修訂本校「學生家長手冊」，提請討論通過。

說明：

一、已於 109 年 6 月 8 日(一)校規檢視會議修訂通過。

二、原始條文及增修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三、學生獎懲辦法補充規定：

原始條文	增修條文	說明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三)違反本校服儀規定或內務不整潔，經屢次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三) 違反本校服儀規定 或內務不整潔，經屢次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配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七)未經核准即未參加校園服務，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七) 未經核准即無故 未參加校園服務，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十九)學生校外言詞行為舉措違反相關善良風俗或違反相關法令及規定，經查證屬實，行為輕微者。	(二十九)學生 校內、外 言詞行為舉措違反相關善良風俗或違反相關法令及規定，經	

	查證屬實，行為輕微者。	
新增	(三十)在校內潑灑粉末、食品或液體(如刮鬍泡、奶油、麵粉等)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九)言行違反善良風俗習慣或本校服儀規定經警告或糾正後仍不知改正者。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九)言行違反善良風俗習慣或 本校服儀規定 經警告或糾正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十八)學生校外言詞行為舉措違反相關善良風俗或違反相關法令及規定，經查證屬實。	(二十八)學生 校內、外 言詞行為舉措違反相關善良風俗或違反相關法令及規定，經查證屬實。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5 月 1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46232 號函「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修訂本校「學生家長手冊」內容，提請討論通過。

說明：

- 一、已於 109 年 6 月 8 日(一)校規檢視會議修訂通過。
- 二、原始條文及增修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定

101.11.4 行政擴大會報通過

109 年 6 月 8 日校規檢視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10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838801000 號函。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5 月 1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46232 號函。

貳、本規定所稱之手機及電腦包括：手機、小型或平板電腦、遊戲機、翻譯機等通訊、視聽及娛樂器材。

本規定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參、使用規定

建議新(增)修：

一、禁止使用時間為早自習、午休、各項集會、考試及非授課教師同意之上課期間，該時間內手機及電腦之電源必須關閉，不可以查看或使用(含戴耳機、看傳簡訊、撥接聽、拍照、查閱電話、聽音樂、看時間、玩遊戲及使用網路瀏覽等行為)，並放置於書(背)包內。

- 二、可使用時間：午餐時間、課餘時間及經教師同意之上課時間。
- 三、考試期間一律將個人手機及電腦之電源關閉，並放置書(背)包內，不可置於桌面。
- 四、學生若攜帶手機及電腦到校，不得置於課桌上，應收置於書(背)包。每位學生應保管自己財物，如手機或電腦遺失，須自行負責，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 五、全體教職員有教導學生正確使用手機及電腦之責任，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視情節按校規處份。
- 六、家長於上學期間有重要事件需聯繫者，請於午餐時間及各節下課與學生聯繫或透過學校傳達通知。
- 七、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八、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 月 20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930064522 號函，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已於 109 年 3 月 6 日(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修訂後之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如附件)。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

103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 二、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
- 三、教育局 109 年 1 月 20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930064522 號函。

貳、目的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安全規劃

(一)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2.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3.本校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 4.本校總務處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一)本校教務處及人事室應加強宣導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進用、運用者，例如志工等）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職員工發現其他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三)本校學務處應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一)本校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分工合作積極推動防治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

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與樣態

(一)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1.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二)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1.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例如：保全人員、廚工、影印機維修人員等）。

3.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處理程序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

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三)學務處為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收件單位（電話：02-29368847 分機 318；電子信箱將另行公布於本校網站及申請調查表中）。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應依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或本校執行秘書）調查處理。

(四)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立即通知校長，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五)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六)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本校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決定之。

(七)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本校權責

人員（例如：學務主任、生輔組長等），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規定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社政通報）及「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校安通報）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八)經媒體報導之本校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各處（室）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三人或五人調查小組調查之。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二)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處理原則如下：

- 1.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2.申請人要求不得通知本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本校派員參與調查。
- 3.當事人持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4.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5.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6.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7.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8.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9.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四)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不得重新調查。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五)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六)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七)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調查屬實後，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一款或數款之處置：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平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二)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窗口。

(三)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

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窗口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四)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1.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2.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3.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4.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

(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1.確實執行雙方當事人不必要之接觸。
- 2.雙方當事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3.疑似行為人如為教職員工除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外，相關處室單位亦應在不損及其工作權益下，得作適當的調整和處理。

(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1.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2.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再度加害之可能。
- 3.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4.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九、當事人隱私保密及處理人員迴避處理原則

(一)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二)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但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三)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由校長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四)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五)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性平會主席或調查小組召集人命其迴避。

(六)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十、教育輔導追蹤

(一)本校應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作業規定」針對調查屬實案件之行為人進行後續輔導至經臺北市政府性平會同意解除列管。

(二)本校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三)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四)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五)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一、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二)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依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定期查詢。

(三)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十二、本規定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依據 109 年 3 月 6 日仁愛基金個案審查會議臨時動議委員提案，建議明訂申請次數及放寬補助上限，提供委員彈性認定個案的補助額度，故修訂本校「仁愛基金專戶愛心專款發給要點」內容，提請討論通過。

說明：

- 一、已於 109 年 3 月 18 日仁愛基金個案審查暨發給要點修訂會議委員修訂通過。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之「仁愛基金專戶愛心專款發給要點」如附件。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仁愛基金專戶愛心專款發給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始條文	增修條文	說明
新增	<p>三、申請</p> <p>(4) 同一人同一案由原則上申請一次，惟個案接受補助後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則可酌情再予補助一次，依程序提出申請並召集委員會審查。</p>	明訂申請次數
四、發給標準： 甲類：三萬元為上限。 乙類：五千元為原則。	四、發給標準： 甲類： <u>五</u> 萬元為上限。 乙類： <u>一</u> 萬元為 <u>上限</u> 。	原補助上限已多年未調整，建議放寬補助上限，提供委員彈性認定個案的補助額度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仁愛基金專戶愛心專款發給要點

82 年 6 月 1 日訂定

89 年 3 月 1 日修訂

96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0 月 5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7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緣起：本校 81 學年度一年溫班學生彭致惠因火災傷重不治，其父彭榮德先生特將全校師生捐款餘額新台幣壹佰陸拾壹萬伍仟柒佰壹拾參元整回饋學校作為裨益學

生慈善基金，爰此本校於 82 年 6 月 1 日成立愛心專戶，將上揭款額如數定存新郵局並訂定「愛心專款獎助學金辦法」，由其孳息加諸歷年同仁捐款供急難救助之用，89 年 3 月 1 日更名為「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仁愛基金專戶愛心專款發給要點」，以期發皇旨趣廣被學生。

及至 107 年 7 月 28 日，本校歷史科退休教師王自愷老師辭世，家屬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將其遺產新台幣參佰萬元整捐助本專戶。王師於本校任教 14 年(77-91 年)，作育英才無數，辭世後賡續廣惠景女學子，提供愛與溫暖。

二、組織：成立管理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成員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計主任、人事主任、主任教官、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會理事主席、班聯合會主席計十三人組成，並由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三、申請：

(1) 對象：本校在籍學生（甲類包含在校教職員工）。

(2) 事由：

甲類：家庭遭遇意外災難或變故發生經濟困難而急需救援者。

乙類：突生重病因而住院或意外傷害較為嚴重者。

有上述二類以外之情形致認定有困難者，得依導師陳述之事實，由與會委員過半數投票通過予以核發。

(3) 手續

1. 學生由導師提出申請，必要時得請導師列席說明；在校教職員工由人事室提出申請。

2. 申請表請向學生事務處索取，甲類由管理委員會開會審核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由主任委員核可發給。乙類經初審後送請主任委員核定發給並知會委員。

(4) 同一人同一案由原則上申請一次，惟個案接受補助後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則可酌情再予補助一次，依程序提出申請並召集委員會審查。

四、發給標準：

甲類：五萬元為上限。

乙類：一萬元為上限。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本校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提請討論通過。

說明：

一、已於 109 年 7 月 1 日(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二、訂定後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如附件)。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

109 年 7 月 1 日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9 年 7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

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

四、本校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活動，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

五、本校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

六、本校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

七、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八、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因性別或

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九、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

十、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十一、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